2022年北仑区人民医院第二批公开招聘事业编制

博士研究生公告

　　根据《宁波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区人民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博士研究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办法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统一考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

　　二、招聘指标、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对象。医学类专业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二）招聘岗位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所需专业** | **学历学位****要求** | **计划招录人数** | **备注** |
| 北仑区人民医院 | 临床各科 | 医学类 | 博士研究生 | 2 |  |

　　（三）报考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卫生事业。

　　2.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1982年10月12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1977年10月12日以后出生）。

　　3.北仑区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事业在编人员不列入此次招聘范围。

4.身体健康。

　　三、招聘办法和程序

　　（一）报名。本次招录主要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不收取报名费。

　　1.报名起止时间：2022年10月12日至10月13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报名地点：北仑区人民医院行政楼四楼人力资源部（北仑区庐山东路1288号）。

　　3.报名所需资料：《北仑区卫生健康系统博士研究生招聘报名表》一份、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个人简历、获奖荣誉、业绩材料及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获得国（境）外学历和学位者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二）考试。考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主要测试应聘者的专业知识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回答问题的正确性、仪表仪态、逻辑组织能力等。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不足60分者淘汰。

　　（三）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招录体检程序和标准执行，期间国家或省市出台新的体检政策，则参照新的体检政策执行。

　　（四）考核。招聘单位将对体检合格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详细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淘汰。

　　（五）确定拟录用人员。根据面试成绩、双向选择等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

　　（六）公示录用

　　1.北仑区人民医院根据考试、体检、考核结果，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后，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站群导航中“区卫生健康局”站点上公示7个工作日。

　　2.在正式报到前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全面的资格审查，查阅其本人的真实档案，核实是否符合报考条件。

　　3.拟录用人员在正式报到前被发现有弄虚作假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一律取消录用资格。

　　4.拟录用人员接到录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

　　四、其他事项

　　（一）拟录用人员在签订聘用合同时未能提供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以及未在规定时间签订聘用合同的，取消聘用资格。

（二）聘用人员凡属农业家庭户的，在试用期或执行初期工资期间办理相关迁户手续，没有办理的，试用期或执行初期工资期满时解除聘用合同。在此期间国家、省、市对户籍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三）拟聘人员正式聘任到岗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津贴、保险和福利待遇，并按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北仑区卫生人才队伍和学科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17〕102号）享受引进人才相关待遇（符合上级其他人才引进项目并享受相关待遇的高层次人才不重复享受）。

（四）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为确保招聘工作的稳妥有序开展，招聘过程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疫情期间宁波市现场招聘活动和人事考试防疫指南的通知》（甬防办〔2020〕94号）等相关文件。报考人员在现场报名、考试等环节须出示健康证明(“健康码”等)，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申报表》，接受体温测试，并全程佩戴口罩。

（五）本招聘公告由北仑区人民医院负责解释。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来电咨询。招聘工作咨询电话：0574-86776021（北仑区人民医院人力资源部）；监督电话：0574-89384219（区人力社保局），0574-55016568（区卫生健康局）。

附件：1.北仑区卫生健康系统博士研究生招聘报名表

　　 2.考生健康申报表

　　北仑区人力社保局

　　北仑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26日

附件1

北仑区卫生健康系统博士研究生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近期免冠一寸照片 |
| 生源地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健康状况 |  |
| 研究生毕业院校、时间及专业 |  | 本科录取批次 |  |
| 本科毕业院校、时间及专业 |  | 执业资格或职称 |  |
| 婚姻状况 |  | 配偶情况 | （工作单位、专业） |
| 详细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单位及岗位 |  | 是否接受专业调剂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本表所填写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报名资格。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考生健康申报表

1、姓名： 身份证号：

2、性别： □男 □女 有效手机号码：

3、报考岗位：

4、近14天内居住地址： ①

 ②

 ③

5、目前健康码状态： □绿码 □黄码 □红码

6、近14天内曾去过医院就诊：□是（如是诊断疾病： ）□否

7、宁波考生：是否去过宁波外其他地区：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具体地区：

乘坐交通工具返甬：

□ 火车 □ 飞机 □大巴车 □自驾 □ 其他

 非宁波考生：抵甬方式：

□ 火车 □ 飞机 □大巴车 □自驾 □ 其他

 乘坐时间： ；车次/航班号

 座位号：

8、近14天内是否有以下情况：

8.1 健康码不全是绿码： □是 □否

8.2 国内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否

8.3 境外（含港澳台）旅居史： □是 □否

8.4 与境外（含港澳台）、国内高中风险地区返甬人员有过接触史：□是 □否

8.5 与新冠肺炎相关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密切

接触者）接触史： □是 □否

8.6 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8.7 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8.8 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是 □否

8.9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8的情况： □是 □否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报表，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申报人（签字）：

 申报日期：2022年 月 日